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18 期（总第 18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5月18日**

目　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非洲启动文本和数据挖掘项目.....3

欧专局新案例研究强调创新在抗癌诊疗中的作用.....5

欧专局局长访问摩洛哥工业产权局 7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关于太空知识产权的白皮书.....9

国际商标协会关于帮助品牌评估其全球反假冒工作的最新报告 11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2025 年官费计划 14

嘻哈流媒体平台 Spinrilla 同意向唱片公司支付 5000 万美元 18
艾德．希兰在美胜诉 20
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将生效... 21
日本与孟加拉交换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备忘录..... 24
欧盟委员会提议全面改革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框架..... 25
俄罗斯为可用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成果提供专利保护 30
土耳其举办第八届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 34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 35
菲律宾连续第 10 年被排除在《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之外 38
印度尼西亚强调遗传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41
二氧化碳减排技术发明人获得智利“年度创新者奖”..... 42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与人工智能法案 4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非洲启动文本和数据挖掘项目

2023 年 4 月 28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届会议批准了一个关于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试点项目 CDIP/30/9/REV，以支持非洲的大学和其他研究型机构的研究和创新。自 2022 年以来信息公正与知识产权项目（PIJIP）一直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该试点项目旨在提高非洲的大学和其他研究型机构对使用 TDM 的认识和能力，使其能够利用人工智能工具，通过记录该地区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最佳做法,产生和分享 TDM 知识，并加强非洲大学和研究机构工作人员的技能。

被确定为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利益相关者群体是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大学、文本和数据挖掘研究人员、创造者和创新者群体以及出版商。

该试点项目将首先对当前的条约执行情况、法律框架和许可计划以及该地区的研究报告和工具包等现有材料进行摸底，以评估 TDM 在研究中的应用，特别是大学和研究型机构进行的应用。第二步，该项目将与非洲的三所试点大学合作，加上其他区域利益相关者的投入，利用在摸底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经验，开展关于在研究中应用 TDM 的案例研究。

作为最后一步，该项目将利用从案例研究中获得的洞察

力，编写关于非洲大学和研究型机构有效使用 TDM 的培训材料，这些材料将经过该领域专家的同行评审，然后为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举办两次区域培训研讨会。

该项目涉及发展议程（DA）建议 4、10、16、25 和 27。此外，建议符合 WIPO 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包括其愿景，即帮助创造“一个任何地方的创新和创造都能得到知识产权支持、造福于所有人的世界”，以及其使命，即“领导发展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促进创新和创造，创造更美好和更可持续的未来”。

该试点项目也符合 WIPO 为实现《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预期成果 2.2 而提出的未来方向：“团结国际社会，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应对与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有关的新问题和政策挑战”，特别是创造“信息共享、交流最佳做法和其他重要思考的空间”，以“丰富利益相关者和广大用户群体对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

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 TDM 试点项目的建议 CDIP/30/9REV 提供了一个很有希望的机会，在三个不同的国家调查法律情况和实施 TDM 倡议，目的是加强非洲大学和研究型机构的研究和创新。该项目还试图为科学研究中使用的 TDM 制作教育资源，并在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推广。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欧专局新案例研究强调创新在抗癌诊疗中的作用

欧洲专利局（EPO）近日发布的 3 项新的案例研究强调了专利在那些开发用于检测、诊断和治疗癌症技术的不断发展的企业中的作用。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在 100 多个国家中，癌症是 70 岁以下人口死亡的第一或第二大原因，并且迫切需要更多的医疗创新。

这些案例研究举例说明了中小企业、研究人员和企业家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方面的最佳实践，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利用专利制度和其他知识产权来推动技术的商业化。这些研究是对 EPO 的一系列创新案例研究的补充，主要介绍了法国、奥地利和爱尔兰在癌症诊断和／或癌症治疗方面开发了创新技术的衍生企业和初创企业。

第一个案例研究以法国光学研究所研究生院的衍生机构 Damae Medical 为特色。Damae 利用一项专利成像技术创造了一种用于实时诊断黑色素瘤的新型医疗设备。皮肤癌是全球最常见的癌症之一。Damae 的光学活检解决方案为恶性肿瘤早期检测提供了一种创新的非侵入式方法。由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外观设计权组成的强大知识产权组合帮助该公司确保了技术排他性，并使其拥有了相对于竞争对手的持久优势。

第二个案例研究解释了都柏林圣三一学院和都柏林大学学院的两位教授是如何通过合作产生了一种用于发现早

期乳腺癌的新的多参数预后测试的。这项测试有助于临床医生自信地确定最佳治疗方案，为成千上万被诊断为乳腺癌的妇女减少不必要的化疗需求和相关的不良反应。OncoMark 公司获得了这项专利技术的许可，随后开发并验证了该测试，这导致其被一家美国大公司收购。

第三个案例研究讲述了两位科学家出身的企业家如何创建了用于免疫疫苗的技术平台 S-TIR，这种疫苗可以用于过敏和癌症的治疗。在强大的专利组合的基础上，他们创立了 OncoQR 和其他几家初创企业，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商业化。知识产权对于在早期吸引资金和产生许可收入至关重要。考虑到生物技术上市时间较长的典型特征，这一点至关重要。EPO 网站的“Talk Innovation”频道还提供了关于该案例研究的播客。知识产权专家、该案例研究的共同作者阿德拉．德沃拉科娃（Adéla Dvořáková）描述了其创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整个历程，如果没有专利保护，这是不可能实现的。

这些案例研究是 EPO 新的系列培训活动“从实验室到市场——推动抗癌创新的成功技术转让之旅”的基础，该系列活动是由 EPO 专利学院和欧洲知识产权服务台联合组织的。该系列活动的启动仪式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欧洲中部时间 14:00—15:30 在网上举行，内容涵盖 Damae 和 OncoQR 公司的案例，并对统一专利制度进行简要的介绍。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局长访问摩洛哥工业产权局

在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期间，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对摩洛哥进行了访问，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部部长里亚德．梅祖尔（Ryad Mezzour）和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局长阿卜杜拉齐兹．巴布奇奇（Abdelaziz Babqiqi）进行了讨论。

在与巴布奇奇进行的会谈上，讨论的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环境创新以及 EPO-OMPIC 合作的未来。这一合作包括对 OMPIC 审查员的培训、指导（如在 3D 打印领域）以及专利数据交换工作。该局还通过资助一个新的信息公布服务器来支持 OMPC 的数字化工作，从而优化 OMPC 和 EPO 之间的互操作性。

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摩洛哥成为第一个与 EPO 签署验证协议的国家以来，双方合作得到了加强。该验证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协议显示出摩洛哥作为市场的重要性，2022 年有 2400 多名申请人选择了摩洛哥进行验证。此次访问为坎普诺斯提供了一个可以表达该局对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现在和未来合作的承诺的机会。

致力于建立更强大的创新和专利生态系统

梅祖尔强调了摩洛哥对培养人才和加强创新和专利生态系统的重视。坎普诺斯与梅祖尔还探讨了该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推出的“知识产权市场”平台，该平台旨在匹配与专

利相关的技术需求和产品。梅祖尔解释称，该平台重点关注了可免费使用的专利，预计将促进“研究—产业”伙伴关系，并推动合作创新。在讨论中，坎普诺斯还提出了一项关于在脱盐领域提供定制技术检索查询的研究和平台。在 EPO 与 OMPIC 合作的支持下，这将有助于加强摩洛哥在水处理、风能和太阳能领域的主要资产的保护。

通过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坎普诺斯还访问了穆罕默德六世大学（Mohammed VI University）和摩洛哥先进科学、创新和研究基金会（MAScIR）的 Ben Guérir 技术平台。这两个机构都参与 EPO 通过欧洲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s）发起的“将知识转移到非洲”项目（KT2A）。

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在访问期间，坎普诺斯重申了该机构继续与 OMPIC 合作的强烈愿望。

该局表示其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其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可持续性承诺，同时将努力将其生态足迹降至最低。该局表示将通过加强与摩洛哥的联系为该国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事业提供帮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关于太空知识产权的白皮书

2022 年 5 月 10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题为《太空中的知识产权（IP in Space）》的白皮书。随着未来几年外太空的经济活动将激增的预测，这份白皮书强调了在这一新领域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迫切需求。

在过去的几年里，私营部门向低地球轨道（LEO）发射了许多火箭、卫星，甚至提供了旅游服务。预计到 2050 年，低地球轨道、外太空［定义为海拔 100 公里（62 英里）］以及月球和火星将有密集的商业活动。根据非营利组织太空基金会（Space Foundation）的《2022 年太空报告（The Space Report 2022）》，太空经济正在以多年来最快的速度增长，2021 年全球年度支出达到创纪录的 4690 亿美元。这一趋势预计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下去。

由 INTA 的太空知识产权项目组联合主席、来自美国世界贸易中心协会的克拉克．拉克特（Clark Lackert）和印度 ALG 律师事务所的谢贾．埃赫特舍姆（Sheja Ehtesham）介绍称，“我们的报告力求将复杂且有些晦涩的全球条约和国家法律提炼成可行、合理的原则和行动计划。我们认为，这是解决这一困难但也非常有趣的挑战的重要第一步。”

知识产权法是安全、竞争和创新经济的基础。然而，正如《太空知识产权》白皮书中所指出的那样，目前关于外太空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条约没有充分考虑到如何保护

这些重要的无形资产。

2022 年 INTA 前主席泽格尔．温克（Zeeger Vink）曾表示：“尽管太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法律真空地带，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但随着关于太空新举措的商业计划频繁地被发布，技术再次冲在了法律的前面。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成为关于如何在太空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场不可避免的辩论的基石，不仅是在不久的将来，而且在本世纪余下的时间和下一个世纪。”

在对当前的外太空条约、与外太空有关的国家法律、仲裁制度、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白皮书、法学教授和航空航天业高管访谈以及其他资源进行了审查后，该项目组提出了 10 种主要方法供相关各方进一步考虑，以创建太空知识产权的法律基础设施，详情如白皮书所述。

在这 10 种方法中，7 种用于创建权利，3 种用于执行这些权利。短期（至 2030 年）提议涉及扩大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的范围，以将一个名为“外太空”的新管辖权纳入其中。自然法、合同、数据库的创建、法院的设立和仲裁也被提及。在中期（到 2040 年）提议中，报告建议制定太空条约并设立一个新的仲裁庭，长期（到 2050 年）提议提出扩大先前提议的条约以及知识产权登记和执行相关事宜。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表示：“这份报告给国际组织、政府、知识

产权主管部门，甚至知识产权和太空探索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敲响了警钟，推动能够促进外太空的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公平、透明和可操作的机制的确定与开发。”

随着全球太空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到 2040 年相关支出可能会飙升至 1 万亿美元以上，INTA 的白皮书是关于太空知识产权法律基础设施的一项建议。

关于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INTA）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在安曼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

（编译自 www.inta.org）

国际商标协会关于帮助品牌评估其全球反假冒工作的最新报告

2023 年 5 月 4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其《反假冒基准报告（Anticounterfeiting Benchmarking Report）》，

以指导和支持其成员在全球范围内的反假冒工作。

为了让品牌所有者全面了解假冒形势不断变化的本质，INTA 对其全球企业会员进行了一项基准调查。该报告是专门为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法律顾问设计的，并就品牌所有者的反假冒战略和资源提供了见解。

该报告提供了事例和数字，以结构化和直观的方式提供信息。报告通过个人见解和汇总数据进行图文说明，这也是首次以数据为基础的尝试之一，旨在量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假冒产品的影响，并对疫情的影响进行了研究。

该报告与对该主题有不同程度了解的受众进行了探讨，因此，有着不同角度的读者将从报告中了解品牌所有者如何看待假冒产品的规模，假冒产品在哪里增加，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资源和预算的分配，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公众意识方面存在的知识差距。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支持这项研究：“我们知道造假是我们的成员和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在这个数据驱动的世界里,INTA 致力于提供准确的和最新的信息，这对我们解决这一既是犯罪行为又威胁到消费者利益的祸患至关重要。”

得益于全球多样化的组织的广泛知识库，INTA 分发了一项带有 48 个问题的调查，该调查由研究咨询委员会

（Research Advisory Council）、反假冒委员会（Anticounterfeiting Committee）成员和INTA的工作人员制定和审查。作为INTA成员在行业和地理分布方面的代表，来自世界各地公司的121个内部法律团队参与了这项调查。

在报告的结论中包括以下几项重点:

－被确认的最令人担忧的是假冒产品、仿制品／山寨产品以及灰色市场／平行进口的产品;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与假冒相关的问题日益增多，对于超过60%的公司来说，假冒产品正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

－受访者认为，经济衰退、在线市场的增长以及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是挑战日益严重的主要原因;

－超过90%的受访者表示，在过去的5年中，他们的反假冒计划取得了某种程度的、中度的或高度的成效;

－超过一半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组织将关键的反假冒活动进行了外包;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他们在反假冒措施上投入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太少，但只有40%的人预计在未来的1年—3年内会增加反假冒投资;

－大约40%的受访者使用身份验证技术，其中标记技术是最常见的类型，只有2%的人使用区块链技术。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罗思(英国)的首席商务官兼INTA研

究咨询委员会主席杰里米．纽曼（Jeremy Newman）强调，无论是作为品牌所有者、律师事务所，还是政策制定者，在集思广益制定打击假货的解决方案时，都必须知道应该问什么问题：“打击假冒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但通过了解其他组织如何看待和处理这一威胁，可以从中获得有价值的见解。该报告简要介绍了品牌所有者如何能够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INTA 希望它能提供有用的资源来促进对话并帮助制定未来的解决方案。”

该报告旨在促进各行业以及全球品牌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强生公司（美国）的首席商标顾问、INTA 研究咨询委员会成员大卫．麦克唐纳（David McDonald）指出，“非法贸易带来的严重而广泛的威胁使得与其他品牌所有者和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变得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inta.org）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2025 年官费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经启动了费用设定程序，预计将在 2025 年 1 月实施调整后的费用。虽然许多费用变化不大（约 5%），但 USPTO 提议大幅提高外观设计专利的费用和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审判费，并提出了可能影响申请人行为和影响专利申请审查方式的新费用。有关拟议费用的混合公开听证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美国东

部时间下午 1 至 3 点举行。

USPTO 的费用设定程序

根据《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案》（AIA），USPTO 的费用制定过程是一个多步骤的过程，需要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PPAC）发表意见，举行公开听证会，发布公开通知以及设定评论期。这就是为何 USPTO 预计不会在 2025 年 1 月之前实施拟议费用的原因。

拟议的费用调整

有关费用调整提案的详细信息可在 USPTO 的费用设置网页上查阅到。用户在那里可以找到局长写给 PPAC 的信函、USPTO 费用提案执行摘要的幻灯片，以及所有拟议费用调整的文件。

费用大幅上涨的事项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和授权费的总额将增加约 48%。

－申请中包含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的，此后每增加一项权利要求收取的费用将增加一倍，上调至 200 美元；包含超过 3 项独立权利要求的，此后每增加一项独立权利要求收取的费用将增加 25%，上调至 600 美元。

－继续审查请求（RCE）费将增加，第三次及之后的 RCE 费用更高（第一次 RCE 为 1500 美元，第二次 RCE 为 2500 美元，第三次 RCE 为 3600 美元）。

－请求重新考虑 USPTO 的专利期限调整计算的费用将增加 43%，从 210 美元增至 300 美元。

－专利期延长（PTE）申请的费用（例如，基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受监管产品的审查）将增加 468%，从 1180 美元增加到 6700 美元。

USPTO 的数据表明，处理 PTE 申请的历史成本为 2581 美元。

旨在收回成本的新费用

－转让记录（电子）：40 美元。

－转让记录（纸质）：60 美元。

－最终驳回后的重审程序（AFCP）申请：500 美元。

－非故意拖延超过 2 年的有关申请：3000 美元。

可能改变申请人行为的新费用

－持续申请附加费（不早于优先权日后 3 年提交）：1500 美元。

－继续申请附加费（不早于优先权日后 7 年提交）：3000 美元。

执行摘要指出，这些附加费将“部分抵消后来提交的继续申请所导致的维护费收入的损失”，但也是为了“鼓励申请人更有效的申请行为”。

－信息披露声明（IDS）费用基于引用的参考文献的累计数量：

多余 50 条：200 美元;

多余 100 条：300 美元;

多余 200 条：300 美元。

－期末放弃（Terminal Disclaimer）的费用根据提交该声明的时间递增: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之前：200 美元;

在最后一次审查意见之前：500 美元;

在最后一次审查意见或核准之后：800 美元;

在提交上诉通知时或之后：1100 美元;

在专利授权后：1400 美元。

执行摘要指出，在某些重要程序之后，处理期末放弃的费用会大大增加。

PTAB 审判费

－PTAB 审判的申请费将增加约 25%。

－请求局长审查 PTAB 决定的费用为 440 美元，这是一笔新增费用。

－考虑到最近宣布的正在审议的 PTAB 改革，USPTO 提议对超过规定的页数限制收取新的固定费用:

多方复审（IPR）申请（+7000 字）：11875 美元;

IPR 申请（+14,000 字）：23750 美元;

IPR 启动后（+7000 字）：14065 美元;

IPR 启动后（+14,000 字）：28125 美元;

授权后复审（PGR）申请（+9350 字）：12500 美元;

PGR 申请（+18,700 字）：25000 美元;

PGR 申请后（+9350 字）：17190 美元;

PGR 启动后（+18700 字）：34375 美元。

为《释放美国创新法案》所规定的折扣付费

根据“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一原则，局长在给 PPAC 的信中解释称，《释放美国创新法案》规定的较高的小型和微型实体费用折扣，加上最近“高于预期的通货膨胀”，意味着 USPTO 将从 2025 财政年度开始出现“运营亏空”。因此，USPTO 需要调整其收费，以支付其运营成本并支持其他目标，例如“推动美国的包容性创新和全球竞争力”“促进可靠的知识产权的有效交付”“促进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使其免受新的和持续的威胁”“使创新产生积极影响”，以及改善员工和客户体验。

USPTO 邀请用户就拟议的费用调整提出书面意见，并为希望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会议上口头作证的人士制定了申请程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嘻哈流媒体平台 Spinrilla 同意向唱片公司支付 5000 万美元

嘻哈混音分享平台 Spinrilla 已同意向各大唱片公司支付

5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交出其域名，以结束一场长期的版权法律战。

唱片公司于 2017 年在美国首次起诉 Spinrilla，指责该混音服务侵犯了他们的版权，他们的音乐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纳入混音中。而 Spinrilla 则声称，它之前与这些唱片公司有着良好的关系，而且根据美国版权法，它的服务受安全港保护，无需承担责任，因为它有一个系统，版权所有者可以通过该系统要求删除含有未经许可的音乐的混音曲目。

然而，在 2020 年，监督此案的法官通过简易判决裁定，Spinrilla 没有满足享受安全港保护的所有必要条件，这意味着它实际上要对版权侵权负责。

这种责任在损害赔偿方面意味着什么？这将由陪审团来决定。如果陪审团认为侵权行为是故意的，那么音乐公司认定的未经许可使用的 4082 首曲目中的每一首都将获得 15 万美元的赔偿。这可能意味着总损失超过 6 亿美元。

所以，5000 万美元是讨价还价的结果。法院的一份法律文件证实，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双方已经就损害赔偿达成了协议，要求“作出有利于原告、不利于被告的判决，赔偿数额为 5000 万美元，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Spinrilla 及其创始人杰弗里．科普兰（Jeffrey Copeland）还承诺不再经营 Spinrilla 服务或使用 Spinrilla 品牌。他们也不会再侵犯唱片公司的版权，此外，被告应根据保密和解协

议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免责声明将域名 spinrilla.com 转让给原告。

所以，再见了，Spinrilla。

（编译自 completemusicupdate.com）

艾德．希兰在美胜诉

由 7 个人组成的曼哈顿联邦陪审团一致裁定，艾德．希兰（Ed Sheeran）独立创作了 2014 年热门单曲《Thinking Out Loud》，因此未侵犯马文．盖伊（Marvin Gaye）1973 年的 R&B 经典曲目《Let's Get It On》。由于禁止上诉，这起由《Let's Get It On》的联合作曲者埃德．汤森（Ed Townsend）的继承者提起的历时长久的诉讼将画上句号。

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路易斯．斯坦顿（Louis Stanton）指导陪审团称，“不管歌曲如何相似，独立创作是完全抗辩（complete defense）。”换句话说，如果希兰和联合作曲者艾米．瓦德格（Amy Wadge）能够证明他们自己想出了《Thinking Out Loud》，陪审团就可以回家，被告没有侵犯《Let's Get It On》的版权。

而这正是陪审团在审议了不到 3 小时后的结论。这意味着陪审员不需要决定为期 2 周的审判中一些争议最大的问题，包括《Let's Get It On》中本来不受保护的和弦行进、和声节奏和音高序列的“选择和安排”是否有足够的数量和原创性

以至于符合版权保护的要求。

陪审团也未讨论实质性相似这个最终问题。不过，在对独立创作问题作出裁决时，陪审团无疑考虑了其他作曲家创作的包含了本案争议歌曲类似元素的所有歌曲。原告声称的相似性是标准的音乐构件，常见的和弦进行和常见的节奏模式的组合不是原创的，甚至不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所以，希兰赢了。

（编译自 copyrightlately.com）

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将生效

日本内阁最近批准了《关于部分修订〈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法案》（以下称“《法案》”），对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称“《UCP 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反映了日本政府为实现日本法律的现代化和适应跨国公司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相关需求而做出的努力。

这些修订带来的主要变化包括:

根据业务的多样化和数字化，通过扩大可注册的商标和可登记的版权的类型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对数字空间中数据泄露和侵权的打击;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不断增长的数字化需求，通过允

许使用在线服务程序和在线提交知识产权申请来发展知识产权程序;

通过对贿赂外国官员的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处罚，并明确国际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程序来支持国际业务的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UCP 法》：《法案》对《UCP 法》约束的范围进行了扩展，将数字假冒产品涵盖在内，允许实体寻求法院命令，以禁止此类假冒产品的在线分销。因此，如果有人在数字空间中从事假冒产品销售，权利所有人可以申请禁令。修订后的《UCP 法》还承认了向第三方提供大数据的新兴服务，以及通过扩大数据所有者在发生数据泄露时寻求禁令和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来保护此类数据的必要性。此前,《UCP 法》为大数据提供了类似的保护，但仅限于数据未被保密的情况。

此外，修订后的《UCP 法》还增加了对不公平竞争的处罚。传统上，受损害的实体只能就利润损失或合理的使用费提出主张，即：（1）根据受损害实体的制造和营销能力，在没有不公平行为的情况下，受损害实体利用对争议产品的需求本应获得的利润；（2）侵权者通过不公平竞争活动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利润；或（3）合理的使用费。根据新的修订，除了（1）中所述的利润损失外，受损害实体还可以就侵权人在受损害实体的制造和营销能力之外利用对产品的需求获得的利润寻求使用费。

《商标法》：《法案》还扩大了可注册的商标的类型，允许以自己的名字开展业务的个人将该名字用作商标，并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未经他人同意注册这些名字商标。此外，尽管《商标法》继续禁止注册与已经注册的商标类似的商标，但如果没有产品来源混淆的风险，并且在先商标所有人同意注册，修订后的《商标法》允许注册类似的商标。《法案》同样对《UCP 法》进行了修订，使注册相应商标的行为不被视为反竞争行为。

完善数字知识产权程序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法案》的相关内容修订了知识产权程序，以使日本的知识产权服务系统现代化和数字化。例如，《法案》修订了《专利法》和《商标法》，允许提交概念证明的副本，如果此类证明以数字格式存在，则简化为实践证明。此外，为了更好地适应那些在从事国际业务的人，修订后的《商标法》允许对商标申请的国际注册进行一次性付款。

国际业务发展

在确认了对国际企业制定更强有力、更明确的法规的必要性后，《法案》修订了《UCP 法》，通过增加对违反贿赂规定的个人的法定处罚，更好地执行《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此外，修订案还规定对日本公司的外国雇员在海外的贿赂行为的处罚。这两项处罚规定还将处罚范围扩大到公司。《法

案》进一步修订了《UCP 法》，规定即使日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在海外遭到侵犯，也可以在适用日本反垄断法的日本法院提起诉讼。

虽然内阁已在 2023 年 3 月批准了《法案》，但该法案下一步将被提交至国会进行审议和批准，并将在 2023 年 6 月通过后实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与孟加拉交换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备忘录

2023 年 4 月 26 日，日本首相岸田文雄（Fumio Kishida）与正在对日本进行访问的孟加拉国总理谢赫. 哈西娜（Sheikh Hasina）举行了首脑会谈。

同日，日本专利局（JPO）的局长滨野幸一（Hamano Koichi）在两位领导人的见证下，与孟加拉国工业部副部长交换了合作备忘录。两家机构明确表示，双方将会加深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和实践的相互了解，构建一种可促进产业发展和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加强两局人员的交流。

JPO 将会以此次交换备忘录的行动作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与孟加拉国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努力营造一个能够迅速、顺利且适当地在孟加拉国保护日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环境。

（编译自 www.jpo.go.jp）

欧盟委员会提议全面改革药品监管和知识产权框架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揽子全面监管和知识产权措施建议，这些措施将在未来几年对欧洲的制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措施的草案现在必须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进行审查和批准。为此目的所需的审议和谈判可能会非常耗时，并且可能无法在 2024 年新一届欧洲议会选举之前完成。

欧盟委员会提出这些措施的主要目标是：增加整个欧盟新药的可及性；解决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抑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AMR）；缓解药品短缺；使药品更具环境可持续性。不过，委员会的观点似乎是，实现这些值得称赞的目标是制药行业的专属责任，而不是包括成员国政府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

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所声称的其他核心目标，即支持创新和提高欧洲制药行业的竞争力，似乎并没有完全反映在这些新的、一针见血的措施中。相反，欧盟委员会在涉及监管数据保护（RDP）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最引人注目的规则草案可能会产生相反的结果，与美国和中国相比，这些措施对阻止欧洲医药研发工作的衰减趋势几乎没有作用。

概述

在监管领域，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

一项指令草案（即药品法草案或 DMC），将建立一个管

理人用药品的新法规，并将废除欧盟第 2001/83/EC 号指令。

一项条例草案（即药品条例草案或 DMR），将为药品的授权和监管制定新的程序，并将废除欧盟第（EC）726/2004 号条例。

这两份文件构成了所谓的一般制药法律，其中包含了在授权、授权后要求、分销、制造、供应、广告和监管等领域广泛适用于所有药品的规则。文件还对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进行监管。与它们所取代的规则不同，它们将来也将管理孤儿和儿科药品。这是因为第（EC）1901/2006 号条例（《儿科药品管理条例》）和第（EC）141/2000 号条例（《孤儿药品条例》）将被纳入新版一般通用制药法律，以对原法律法规进行简化并提高一致性。

一项拟议的关于抑制 AMR 的理事会建议。

关于知识产权，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

一项关于危机管理强制许可的条例草案。专利的强制许可允许政府在未经专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授权使用专利发明。欧盟委员会的条例草案规定，只要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自愿举措被证明是不够的，就必须强制许可与危机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包括药品）有关的专利。目前，27 个国家的强制许可制度拼凑在一起，委员会希望能够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强制许可近年来一直是一个热门话题，特别是在药品方面，但这一举措是否会带来任何实际的公共卫生利益仍然值

得怀疑。这至多只能作为对专利法的象征性攻击，但也可能加速专利被削弱的趋势。强制许可还将导致下文将讨论的RDP和市场保护的的中止［“DMC”第80条（4）款］。

对现有的补充保护证书（SPC）体系的重大改革。SPC是一种知识产权，可将监管机构授权的人用或兽用医药产品或植物保护产品的专利期限延长5年。SPC已经存在多年，但委员会提出的制度包含4项拟议的条例:

两项条例草案通过重新制定和废除现有的欧盟条例（一项用于医药产品，另一项用于植物保护产品）引入授予国家SPC的集中程序；以及

两项全新的条例将创建一个统一的SPC（有相同的集中审查程序），一项用于医药产品，一项用于植物保护产品。统一的SPC是对将于2023年6月1日生效的欧盟统一专利制度的补充。

可以肯定的是，各系列拟议的规则之间存在着大量的联系。例如，DMC和DMR充满了关于管理AMR的规则，包括AMR相关的激励措施。同样，如下文所述，DMC还规定了对RDP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定侵犯。

拟议的重大监管变化

数据排他性——DMC将默认的RDP期限从8年减少到6年［DMC第80条（1）款和81条（1）款］。与现行的规则一样，RDP期限之后是2年的市场保护期［DMC第80条

（2）款］。然而，对于在上市许可覆盖的所有成员国推出的药品，默认的 RDP 可以延长 2 年，前提是这些药品能够持续供应足够的数量，并以能够满足患者需求所需的形式提供［DMC 第 81 条（2）款（a）项和第 82 条］。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额外的延期：（1）解决未满足的医疗需求的药品［根据 DMC 第 81 条（2）款（b）项和第 83 条，可延期 6 个月］；（2）与“相关和循证对照品”进行面对面试验的药品［根据 DMC 第 81 条（2）款（c）项，可延期 6 个月］；以及（3）具有额外治疗指征的药品，该药品与现有疗法相比显示出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根据 DMC 第 81 条（2）款（d）项，可延期 12 个月］。根据 DMC 第 84 条规定的条件，重新利用的药品也将受益于 RDP。

监管程序——一系列的规则旨在减轻上市许可申请人的监管负担。这些规则既包括文件和程序要求，也包括更实质性的条款，以促进新药的批准。值得注意的是，DMR 第 113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规定了建立“监管沙箱”的可能性，这是一个结构化的实验环境，可以对创新技术进行测试。

AMR——DMR 第 40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包含了对“优先抗微生物药物”开发的新激励措施。“抗微生物药物优先”是一个定义的概念，指的是从 AMR 的角度来看具有显著临床效益的新型抗微生物药物。“优先抗微生物药物”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有机会申请可转让的数据排他性凭证，该凭证

将赋予持有人对其选择的药物（包括另一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物）获得额外 12 个月 RDP 的权利。

药品短缺——短缺的概念被定义为“某一［药品］的供应……不能满足该成员国对该［药品］的需求的情况”［DMR 第 2 条（14）款］。尽管欧盟委员会承认药品短缺的“根本原因”是“多因素构成的”，并且存在于“整个制药价值链上”（DMR 事实陈述部分第 136 条），但它将解决此类短缺的责任完全推给了制药行业。因此，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义务提前通知主管机关短缺情况［根据 DMR 第 116 条（1）款（d）项，需提前 6 个月通知］，并为每种产品制定短缺预防计划（DMR 第 117 条）。EMA 的医药产品短缺和安全执行指导小组（MSSG）将通过一份医药产品严重短缺清单［DMR 第 123 条（1）款］，这将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带来新的义务，并且该清单将受到监督。此外，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将确定重要的医药产品（DMR 第 127 条），这些医药产品将被纳入 MSSG 将制定的欧盟重要医药产品清单（DMR 第 131 条）。此外，执行法案将允许欧盟委员会对上市许可持有人、批发经销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实施应急库存要求［DMR 第 134 条（2）款］。

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生物仿制药和非专利药进入市场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DMC 第 85 条扩大了“Bolar”豁免的范围（该豁免允许在参考医药产品受专利保护期间为获

得生物仿制药和非专利药的监管批准进行研究）。因此，为生成用于申请欧盟第（EU）2021/2822 号条例中规定的卫生技术评估以及用于作出定价和索偿决定的数据进行研究、试验和其他活动也是被允许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为可用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成果提供专利保护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距离全球第一款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疫苗问世已经整整过去了 3 年。俄罗斯将第 2720614 号专利颁发给了加马列亚流行病与微生物学国家研究中心的开发人员。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提供的数据，在此期间有大约 2000 万人死于这种病毒。

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们都在苦苦思考应该如何战胜该病毒。他们开发出了各种疫苗和药物，对这些创新成果进行了测试并提交了专利申请。此外，他们还制定出了高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为此，在疫情大规模暴发的期间，仅俄罗斯就为这些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创新成果颁发了 722 件专利，其中包括 35 件涉及疫苗的专利、112 件涉及病毒感染及其并发症抗病毒治疗的专利、145 件涉及诊断检测系统和诊断方法的专

利、229 件涉及消毒技术的专利以及 103 件涉及个人防护设备的专利。

据统计，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疫情期间总共收到了 1198 件涉及抗击病毒和伴发病的技术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在这其中，有 1/3 的申请是由俄罗斯国内的教育机构提交的，有 1/4 的申请是由企业提交的。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为自己的研发成果大规模地提供了专利保护以及采用了非常全面的专利保护措施，这些来自俄罗斯的科学家并没有让那些由其他国家生产出的抗击新冠肺炎药物在该国占据太大的份额。据悉，由外国开发者提交的申请数量仅占到全部申请数量的 3.5%。

除此之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于 2022 年发布的报告中也证实了俄罗斯在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领军作用。从疫苗专利的数量来看，WIPO 将俄罗斯列在全球排名前五的申请国之中。除了俄罗斯以外，中国、美国、英国和印度也被公认为是全球的领导者。

从治疗的技术领域来看，WIPO 认为中国、俄罗斯、美国、印度和韩国是主要的领导者。同时，该组织还指出，美国和俄罗斯的专利局大幅加快了涉及可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的技术的专利授权时间（分别加快了 70%和 58%）。此外，中国和日本也将此类专利的授权时间缩短了一半。

WIPO 还表示，就疫苗专利来讲，中国、俄罗斯、美国、

韩国、英国、印度和德国占到了全部数量的95%以上。从不同国家对专利保护和临床实验等工作作出的贡献来看，中国、俄罗斯以及美国占据着主导地位。

借助着深厚的科学与技术储备，用于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疫苗与药物的开发速度创下了历史记录。WIPO 表示，俄罗斯的科学家已经展示出了他们创新成果的水平，并做好准备以迅速应对新出现的公共卫生挑战与威胁。

对此，Rospatent 的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表示：“自疫情大规模暴发以来，为了尽快将一些创新技术引入到实践之中，俄罗斯从国家层面上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支持。因此，Rospatent 在 2020 年 4 月引入了一套可用来优先审查涉及抗击病毒和相关疾病技术成果的申请的程序。开展实质性审查后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是 28 天。在与俄罗斯科学家和企业家开展合作时，Rospatent 也使用了其所积累下的经验。”

在疫情期间，Rospatent 下设的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成立了一个由负责研发工作的科学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例如专利律师、专利领域专家和其他领域的专家等）、FIPS 的专家以及来自各投资基金的代表所组成的工作组。正是凭借着他们共同付出的努力，一系列用于抗击新冠病毒感染的俄罗斯创新成果才有机会获得可靠的法律保护。

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指出："通过引入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我们可以让那些在科技发展优先领域中工作的发明人能够在其对这些成果进行商业化的情况下以更快的速度获得专利保护。"据他介绍，在疫情暴发的极端条件下，俄罗斯的相关机构还对运营机制进行了微调。在看到俄罗斯的最佳实践之后，EAPO 也采用了这套做法的具体流程和关键原则。EAPO 颁发的专利会在位于欧亚地区的 8 个国家中生效。

平均来讲，涉及"新冠肺炎"的欧亚申请审查时间降低了 3 倍，其中绝大多数申请的平均审查时间只有短短 5 个多月。疫情期间，EAPO 总共授予了 19 项此类专利，其中 10 项专利涉及疫苗，2 项专利涉及诊断方法，7 项专利涉及治疗方法。

目前，俄罗斯的医疗保健系统正在积极使用各类已获得专利保护的疫苗、药物和其他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的开发成果。例如，在位于俄罗斯的药店里，人们可以购买到诸如米尔—19、阿维法韦、伊尔西拉和莱特拉金等药物。

疫情期间，Rospatent 在建立涉及优先科技发展领域的审查系统过程中积累下了独特的经验。2022 年 4 月在 FIPS 开设的"先进技术援助中心"允许人们利用各种开发成果与方法以及专利局专家和研究科学家之间开展共同合作所积累下的经验来落实优先审查专利申请的原则并为涉及重点领

域的先进技术获得可靠的法律保护提供支持。

这些领域包括：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医疗技术；炼油和石油生产；以及发动机制造。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已经编写了230份专家意见，而开展研究以及准备此类专家意见的平均时间是 14 天。根据上述专家提供的支持，Rospatent 颁发了 25 项专利，其中有 12 项创新成果已经投入了生产。

（编译自 www1.fips.ru）

土耳其举办第八届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与国际发明人协会联合会（IFIA）、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欧洲专利局（EPO）共同组织举办了第八届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的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将会和土耳其的航天、航空和技术节“TEKNOFEST”一起举办。

相关活动是在阿塔图尔克机场进行的。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Mustafa Varank）参加了在 4 月 27 日到 5 月 1 日期间举办的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的开幕仪式。据统计，此次展会总共对外展示了来自 22 个国家的 424 件发明，其中有 286 件发明来自土耳其，其余的 138 件发明则来自其他国家。此外，还有来自 32 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 8 个国家的投资者出席了活动。

与往年一样，来自土耳其以及其他国家参与者的发明也在今年的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上展开了竞争。由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所构成的国际评审团对这些发明分别进行了评估。

最终，评审团在参加本次活动的参展发明中选出了可以获得“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组织奖”和“伊斯坦布尔国际发明展特别奖”的发明人。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副部长穆罕默德．法提赫．卡西尔（Mehmet Fatih Kacir）、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杰米尔．巴兹皮纳尔（Cemil Başpinar）以及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onio Campinos）为获奖者颁发了奖项。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总部，该局领导与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亚太局局长安德鲁．迈克尔．昂（Andrew Michael Ong）率领的代表团进行了会面。

出席会议的嘉宾有局长丁有费（Dinh Huu Phi）、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以及知识产权局部分单位的代表。另一方面，除了迈克尔．昂以外，代表 WIPO 参加活动的人士则有 WIPO 的通讯官员凯瑟琳．赛斯（Catherine Saez）。

会议期间，丁有费回顾了越南与 WIPO 在近年来所取得的突出合作成果，特别是双方共同组织了多次高级别的会谈。举例来讲，越南国家主席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在 2021 年 11 月对 WIPO 进行了访问，科技部部长黄清达（Huynh Thanh Dat）在 2022 年 7 月参加了 WIPO 大会会议并会见了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WIPO 副总干事哈桑. 克莱布（Hasan Kleib）在 2022 年 9 月对越南进行了访问并与科技部副部长阮黄江（Nguyen Hoang Giang）进行了会面。此外，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阮和平（Nguyen Hoa Binh）也对 WIPO 进行了访问并展开了合作。上述活动再次验证了越南国家及政府中的各级领导人对于创新和知识产权活动的兴趣。

借此机会，丁有费还建议 WIPO 亚太局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委展开密切合作，以一种最为高效的方式组织 WIPO 总干事邓鸿森在 2024 年对越南进行访问。

丁有费高度评价并赞扬了 WIPO 及其亚太局提供的积极支持，特别是近年来为越南提供的多项技术援助活动，以及一些涉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的活动。

此外，双方还协调一致，以高效开展涉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活动，以及旨在提升女性和青年人知识产权技能与知识的活动。

丁有费建议双方在今后可以继续保持密切协作，在WIPO 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的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开展合作。

迈克尔．昂注意到了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要在 2024 年访问越南的建议。

他指出，WIPO 对于越南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积极主动性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特别是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各部委和地方机构为落实上述战略开展的大量的协调工作。WIPO 建议越南可以将这一成功经验分享给该地区的其他国家，例如利用 WIPO 在未来可能会举办的某场论坛来进行交流等。

就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来讲，迈克尔．昂建议除了在有关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进行合作以外，双方还可以考虑在大学院校内联合开展知识产权硕士培训项目，并按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建议分享与植物新品种和农业生产有关的成功故事。

会议即将结束时，丁有费希望越南与 WIPO 的关系，特别是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亚太局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维持一种牢固且高效的状态。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菲律宾连续第 10 年被排除在《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之外

菲律宾连续第 10 年被排除在《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之外，并且因不断努力在国家以及地方层面上持续提升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而获得了积极的评价。

对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菲律宾再次被排除在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的有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的国家名单之外，表明 IPOPHL 所开展的意识提升和监管工作已经取得了成果。同时，这还展示出我们与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的成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密切协作。我们正在努力成为全球知识产权界的榜样。”他指出 IPOPHL 开展的一部分工作被美方称作是最佳实践的典范。

值得一提的是，该报告提到了 IPOPHL 为司法机构所举办的知识产权学术研讨会。上述研讨会为特别商事法庭的法官提供了培训，并为执法机构和检察官组织了讨论活动。

USTR 的报告指出，这类活动展示出政府官员积极参与了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

与此同时，USTR 也很认可 IPOPHL 的“通过让你所在群体的知识产权获得保护来促进经济发展”和“收获知识产权”等项目。这些项目已经与 160 多个地方级政府单位就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展开了合作。

巴尔巴讲道：“我们打击假冒盗版行为以及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成功概率只取决于我们这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多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感谢我们的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与我们分享了他们在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时所使用的专业知识。”

他补充道，IPOPHL 还一直在与更多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办事处进行合作，以促进反假冒和反盗版政策（ACAP）的使用。

该报告再次将菲律宾列为全球假冒药品的主要来源之一。

巴尔巴表示：“关于这个说法，IPOPHL 仍然会对该报告提出挑战。由于 USTR 的研究成果只是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提供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数据，因此我们希望他们能够获得更多最新的可用数据，以反映出我们在此之后所采取的执法行动。”

此外，该报告还提到了菲律宾缓慢的异议或撤销程序，但没有就此提供详细的说明。巴尔巴指出，IPOPHL 正在努力实施新的细则，而这将进一步缩短人们完成整个流程所需要的时间。

《特别 301 报告》还指出，欧盟在其贸易伙伴中扩大地理标志体系的做法令其感到非常担忧，因为此举严重损害了美国生产商所拥有的商标，并限制了那些需要使用通用名称

的商品的市场准入，例如 parmesa（帕尔马干酪）或 feta（羊奶干酪）。

对此，巴尔巴保证 IPOPHL 是不会自动授予地理标志保护的，即在完成注册和获得保护之前，每一件地理标志申请都将经历检索、审查和公布程序，以便任何利益相关方都可以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巴尔巴讲道：“我们将地理标志的保护范围扩展到其他产品，诸如纺织品、手工艺品和其他食品，这符合菲律宾的最大利益。我们在这些产品中找到了竞争优势。同样地，我们建立起一个保护体系来确保法律、法规和实践中的透明度、正当性和公平性也符合菲律宾的利益。我们会尊重在先商标权并且不会限制通用名称的使用，因为我们想看到的是一个不会成为贸易壁垒的地理标志系统。”

在此之前，IPOPHL 曾发出了《第 22 号备忘录通告》。这份通告对外公布了《2023 年地理标志条例》，并让上述条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正式生效。

巴尔巴补充道：“颁发这些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知识产权法典》中提到的单独的知识产权类别来促进和加强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让人们更加尊重且更加高效的使用知识产权系统，以及建立起我们本土产品的竞争优势。无论我们的贸易伙伴是谁，这些都是符合我们国家利益的指导原则。”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度尼西亚强调遗传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局（DJKI）强调了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支持人民福祉的重要性。

DJKI 局长敏．乌西恩（Min Usihen）在巴厘岛巴东的金巴兰举行的区域会议上称：“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拥有广泛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她表示，印度尼西亚通过有关知识产权的 2022 年第 56 号政府条例大力维护和保护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她指出，近年来，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对印度尼西亚的经济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制药、农业和化妆品行业。

因此，印度尼西亚邀请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全球社会中促进对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

乌西恩表示：“这次区域会议使我们有机会交流思想和经验，加强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

这次地区会议是由 DJK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外交部合作举办的。

来自亚太地区 48 个国家和 WIPO 秘书处的数百名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

为了继续增加国内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并加强保护，DJKI 进行了数字创新，为社会提供方便、廉价和透明的服务。

2022 年，DJKI 推出了版权登记自动审批系统和商标申

请自动审批系统。

（编译自 en.antaranews.com）

二氧化碳减排技术发明人获得智利“年度创新者奖”

据悉，一项已经在 38 个国家中获得专利保护的二氧化碳减排技术创新成果已经在智利和哥伦比亚的工业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即将在美国开设一家新的工厂。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同往年一样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向一位名叫安德里亚．伊拉拉扎瓦尔（Andrea Irarrázaval）的发明人颁发了“年度创新者奖”，以表彰其开发出的微藻生物精炼技术。这项技术可用来捕获各家企业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物，以减少其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这项创新能够过滤工业和温室效应气体。此外，该技术可以生产出生物质（biomass），以用来制造不同的生物源产品，诸如生物燃料、生物肥料以及营养功能食品等。

作为一名曾经的职业社工，伊拉拉扎瓦尔在 1994 年走上了这条创新之路。当时，她在位于昆特罗斯湾的文塔纳斯镇开展了专业实践工作。在看到该地区热电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之后，她决定就如何减少污染物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经过几年的自学，她利用 AES Gener 公司提供的设施建立了一个试点工厂，并获得了 20 亿比索的投资。

伊拉拉扎瓦尔解释道：“我们开发这项技术是为了实现3个功能，即去除污染、创造出就业机会以及通过将生物质用作肥料来改善已经退化的土壤。为此，我们建立起了一个能够改善社区生活的良性循环。”在过去的17年里，她一直都是Clean Energy这家公司的创始合伙人。

如上所述，这项基于微藻的创新成果已经在38个国家中获得了专利。目前，位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的水泥公司Argos的工厂也采用了该技术。与此同时，为了延续其通过实施清洁技术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梦想，伊拉拉扎瓦尔还会在2023年上半年在美国的佛罗里达州开设一家新的工厂。

这位发明人表示：“经过11年的等待，2022年我终于在美国获得了发明专利。这对我来说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毫无疑问，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认可不仅是一种进步，同时这也让我们在其他市场上展示这项创新成果时可以获得更大的声誉。”

对此，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谈到了要关注技术企业所做的工作以及所付出的努力的重要性。他讲道：“从INAPI的角度来看，我们希望能够对像伊拉拉扎瓦尔一样的创新者们的工作进行表彰，他们这个群体正在通过开展技术转让来改变着整个工业流程。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她在利用工业产权制度来保护发明时所展现

出的毅力与信念。这一切都让她在进军其他市场时能够以一种更具有竞争力的方式来面对各种问题。”

在谈到未来的计划时，伊拉拉扎瓦尔宣布她已经与来自迈阿密大学的研究人员展开了合作，并准备展示 5 项新的专利发明。

（编译自 www.inapi.cl）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与人工智能法案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是当今版权法的热门话题之一。人工智能生成的人声在音乐行业引起了轰动，各平台已纷纷采取删除侵权内容的行动。作者和版权所有人担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建立在未经授权和无偿使用其作品的基础上，同时会对他们的生计产生负面的影响。但是，一些评论家指出，这些工具能使许多艺术家和内容创作者受益，因此在规范版权法如何处理这些技术时，应考虑他们的利益。另一些人则担心，现阶段的法律干预会导致市场集中，使创意世界更加同质化。

在欧盟和美国，最大的版权法问题可能是，使用版权作品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是侵犯版权还是属于短暂和临时复制以及文本数据挖掘（TDM）例外（在欧盟）或合理使用（在美国）。在欧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扰乱了拟议的《人工智能法》的立法进程，并迫使立法者重新考虑如

何对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进行分类和分配责任。虽然《人工智能法》不是专门针对版权法的，但欧盟立法者目前正在考虑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公开一份摘要，以披露受版权法保护的训练数据的使用情况”。

输入和输出：如何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问题

从输入的角度来看，主要问题涉及构建人工智能系统所需的活动。特别是，人工智能工具在训练阶段需要从基础数据集中收集和提取相关信息，这些数据集往往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欧盟，这些活动大多由《2019 年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 指令）》中的两个 TDM 例外规定来管理，其中包括出于科学目的的 TDM（第 3 条）以及有时被称为“商业性的”TDM（第 4 条）。对于像 Midjourney、Dalle-E 或 Firefly 这样的模型，相关条款将是商业性的 TDM 例外。Stable Diffusion 的训练活动的定性比较棘手，因为其公司 StabilityAI 向一个德国非营利组织 LAION 付费，以便为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制作训练数据集（LAION-5B）等。鉴于 CDSM 指令第 3 条对科学性 TDM 例外情况的严格要求，Stable Diffusion 的 TDM 活动至少有一部分可能属于 CDSM 指令第 4 条的范畴。

美国没有具体的 TDM 例外，相关法律问题是这些活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在 Authors Guild 诉 HathiTrust 和 Authors Guild 诉 Google 等案件之后，人们认为美国的合理

使用原则允许对版权作品进行大量的 TDM 活动。美国的版权法可以说是世界上对 TDM 活动最宽容的法律之一，特别是与那些依靠更严格的例外和限制的法律相比，例如欧盟。

从输出的角度而言，一系列版权问题都需要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是否受版权保护？这种输出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作品，特别是那些在人工智能系统训练阶段所“摄取”的作品？在美国法律中，输出是“摄取”的版权作品的“衍生作品”吗？是否有任何版权例外情况适用于可能侵犯版权的输出？

一些输入和输出问题已经在美国和英国进行了诉讼，最引人注目的是针对 Stable Diffusion 提供者的集体诉讼，以及盖蒂图片社（Getty Images）提起的诉讼。

欧盟版权法关于输入的法律制度

欧盟 TDM 例外

CDSM 指令将 TDM 定义为“任何旨在分析数字形式的文本和数据的自动分析技术，以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模式、趋势和关联的信息”。这样一个广泛的定义涵盖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所需的许多训练活动，特别是机器学习类型的系统，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

CDSM 指令第 3 条和第 4 条包含 2 个与 TDM 有关的强制性例外。第 3 条规定了研究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为科学研究（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目的而进行 TDM 的例外情

况，他们可以合法获取一些受附加条件限制的作品／客体。

第 4 条规定了为 TDM 目的对合法获取的作品／客体进行复制和摘录的例外。这是为了给那些可能不符合《信息社会指令（InfoSoc 指令）》第 5（1）条规定的临时和短暂复制例外条件的行为增加法律确定性。

在欧盟，已经有大量的学者对这些例外情况提出了批评意见。正如多位批评家所指出的，这 2 种 TDM 例外都具有限制性，可能会排除许多重要的应用，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方面。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及其与版权界的冲突，再加上有利的政治环境和时机，似乎给商业性 TDM 例外带来了新的风向，让其成为可行的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政策选择。

商业性 TDM 的选择退出机制

商业性TDM例外为权利人提供了一个选择退出的机制。一些创作者已经在实践中使用这一条款，例如 Spawning AI 公司推出的 HaveIBeenTrained 网站，该网站“允许创作者选择退出艺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Stable Diffusion v3，该模型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根据 Spawning AI 提供的数据，到今年 4 月下旬，已经有超过 10 亿件艺术品从 Stable Diffusion 训练集中删除。

评论家们对这是否是一个理想的发展存在分歧。一方面，像保罗．凯勒（Paul Keller）这样的评论家认为，这种方法有

可能增加权利人的讨价还价能力，并导致与人工智能提供者的许可交易。同样，Communia 最近的一份政策文件认为，选择退出的方法“是一个前瞻性的框架，旨在解决大规模使用版权作品进行机器学习所引起的问题。它确保了权利人与研究人员和机器学习开发者之间的利益平衡”。

另一方面，崔德科斯塔（Trendacosta）和多克托罗（Doctorow）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这种方法将导致市场集中和大公司对创作者进行剥削。因为创意劳动力市场已经严重集中，占主导地位的公司有很大的讨价还价能力，他们能够把合同条款强加给艺术家，要求他们以更少的报酬签字转让他们的“训练权”。中长期的结果将是大公司的权利更加集中，留给艺术家的控制权和报酬更少。

无论人们同意还是不同意，事实是，退出选择的方法已经写入法律，而且在实践中和欧盟的政策制定中似乎都展现出了强劲势头。

版权与人工智能法案的交集

在遭泄露的《人工智能法案》中，“一般目的人工智能系统”（GPAI）与“基础模型”有所区分。GPAI 是一个能用于和适应广泛应用的人工智能系统，但 GPAI 并不是为这些应用特意设计的。基础模型是用大量数据进行训练，旨在输出并适用于广泛特殊任务的人工智能系统模型。重要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属于基础模型的种类，旨在自主生成复

杂的文本、图片、音频或视频。

《人工智能法案》第 28b 条第 5a 款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施加了 2 项特别的具有版权影响的义务。第一个义务关于透明度和披露。第二个涉及保障措施，被视为内容审核义务。关键是，提供者必须确保在向市场提供基础模型之前或将其投入服务之前满足这 2 个要求。

透明度与披露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的透明度要求有 2 个方面。首先，他们必须遵守第 52 条第（1）款中概述的透明度或信息义务。该条款要求，旨在与自然人互动的人工智能系统在设计和开发时，要及时、清晰、易懂地告知接触人工智能系统的自然人，他们正在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除非从环境和使用背景中可以看出这一点。然后，该条款增加了一些关于这种人类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的额外信息要求。

其次，与版权有关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应“记录并公开提供受版权法保护的训练数据的使用摘要”（第 28b 条第 5a 款）。这是最明确地旨在实现 CDSM 指令第 4 条规定的退出选择的条款。

显然，如果目标是让生成式人工智能供应商逐项列出训练数据集中包含的所有或大部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并明确指出权利所有权信息，那么这项规定就无法遵守。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澄清这一义务的含义和范围就显

得极为重要。在立法程序剩下的时间里，欧洲议会以及理事会和委员会在三边对话期间应该仔细考虑需要什么样的透明度来实现商业性 TDM 的选择退出机制。

可以说，有用的透明度类型允许版权所有人访问数据集以行使其退出权。不清楚目前的文本将如何实现这一点，因为它规定了一个在实践中无法满足的要求。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应该在这一过程中与版权所有人合作，例如制定可行的标准，使权利保留有效。

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审查的保障措施

除了透明度规定，第 28b 条第 5a 款还增加了一项义务，即“在设计和开发基础模型时，应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内容的生成违反欧盟法律的内容，并符合公认的技术水平，且不损害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此外，基础模型的提供者“应协助此类人工智能系统的下游提供者建立本款中提到的充分保障措施”。虽然这些要求不是专门针对版权的，但似乎也能抑制侵犯版权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输出。

某些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有可能侵犯模型训练期间使用的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生成式模型能够“记忆”它们所训练的内容，即在输出和输入作品之间产生同一性。虽然理论上有可能产生同一性，而且也有报道，但这种情况很少。即使在 Stability AI 的集体诉讼中，起诉书也承认，为响应特

定的文本提示（Text Prompt）而提供的 Stable Diffusion 输出图像中，没有一个与训练数据中的任何特定图像密切匹配。

（编译自 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